海軍戰車履帶等軍品認試製及採購弊案

~緣起與發現~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陸軍後勤指揮部、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於辦理履帶蹄塊總成之軍品認試製及採購程序過程中，發生鑑測處代理處長指示測評室路試人員竄改測試報告圖利特定廠商、採購案不符國軍管制預算支用原則、承辦人員涉洩漏採購計畫並限縮交貨期程圖利特定廠商、廠商與驗收人員勾結以不正方法通過驗收、於辦理委外送驗時任由承商自行至庫房取樣調換送驗、兵工整備發展中心鑑測單位對外驗機構檢驗規範違反原契約仍予判定合格。

另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所屬兩棲履車保修工廠辦理軍品認試製，擅將已入庫軍品交與廠商供其履約交貨，並於履約督導後出具不實報告，使該廠商得以取得認試製合格證；又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對所屬亦未能善盡督導防範之責，均核有重大違失。

~改善與處置結果~

本案經逾一年之追蹤瞭解，國防部除懲處53名（陸軍42員、海軍11員）違失人員外，並依監察院糾正意旨及調查意見，研具多達30餘要項防弊改進措施，復修訂「國軍財物及勞務採購驗收作業應注意事項」，要求驗測單位之中、高階幹部須全程督管，會同審監嚴密控管委外送驗機制，並於辦理驗收作業前，由業管主管或副主管召集購案承辦人及主驗人，實施勤前教育並記錄備查。針對抽樣樣品送至檢試驗機構，要求其委託人必須為契約甲方授權單位，不得為廠商，以避免檢試驗報告逕送廠商再轉交甲方授權單位衍生弊端。

後續國防部將利用年度採購稽核及督(輔)導等時機，抽查驗證各單位

履約作業情形，以防杜類案再生。另該部亦適時檢討戰車履帶採購政策，期以多元獲得管道籌補滿足軍需。

糾正案 調查案